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

学术成果认定办法

(2022年修订)

一、为适应研究生教育的新要求，激发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，

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本办法所称的学术成果是指符合国家标准“学术成果认定”第一

类至第三类条件的学术成果，包括：发表学术论文、出版学术著作、

发明专利、论文专著国家核心期刊论文、国外学位论文等。

三、在国内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

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。

数据库中检索到，国外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，需在Web of Science

期刊库中检索到。

网络首发、录用证明、接收邮件、校正版PDF或Proof、版面费
费发票、仅发表在杂志社所在网站等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。

五、发表论文指第一作者（物理排序第一），不含通讯作者。SCI
论文共同一作须为共一排一（不含老师），其余作者名次均不能作为
认定依据，且要求与就读期间研究方向相关。

六、学术论文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：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

药大学某学院/附属医院/实验平台。

七、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和信件。

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可提交评定

小组审核与认定。

八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九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十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十一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十二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十三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十四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十五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十六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十七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十八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十九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二十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二十一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二十二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二十三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二十四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二十五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二十六、已经用过的刊物

二十七、已经用过的刊物